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 股）天齊鋰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6（A 股）9696（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23,234,330.51	14,295,570,945.55	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2,462,497.10	10,327,588,133.52	-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9,857,094.28	9,280,782,014.82	-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1,406,920.86	7,063,909,068.58	7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3	6.99	-4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3	6.99	-4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57.54%	下降 45.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6,945,004,851.61	70,846,492,117.36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90,827,921.07	48,494,210,116.87	5.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08（A 股）、 46（H 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25.28%	414,905,332	0	质押	14,1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 人	10.00%	164,110,390	0		
张静	境内自 然人	4.18%	68,679,87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3.93%	64,567,46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1.70%	27,853,574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889,66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743,74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 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7,576,76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490,01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7,310,9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1,411,1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416,316,432 股 A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依法合规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东杰女士、陈泽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夏浚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邹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副总裁，聘任郭维先生、刘莹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熊万渝女士、张文宇先生、李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张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分别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此外，2023 年 7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熊万渝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公司发布未来五年（2023-2027 年）战略规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2023-2027 年）的议案》。未来五年，公司在充分发挥现有锂资源及加工产业的产能和优势基础上，拟继续开拓上游优质锂资源，扩大锂化工产品加工产能，拓展下游产业链合作与衍生机遇，提高公司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以电动汽车和储能应用为导向，全产业链渗透，并积极联动上下游，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力争成为具备高附加值的科技型企业。

3、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

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公司 A 股权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1,221,583 股（其中 A 股 1,477,099,383 股，H 股 164,122,2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 A 股股份 467,966 股后，公司 A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 1,476,631,417 股，H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 164,122,200 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公司 A 股和 H 股的权益分派，其中 A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29,894,251.00 元（含税），H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92,366,600.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购买 Nutrien Ltd. 间接持有的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总交易价款约为 40.66 亿美元。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安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增强天齐鑫隆资本实力，推动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采用增资的方式向收购 SQM 股权实施主体天齐鑫隆注入资金，用于偿还贷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性等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作为收购 SQM 股权实施主体，在股权收购及归还境外并购银团贷款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金额的内部关联往来借款。为增强天齐鑫隆资本实力，本次拟以货币资金 57 亿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天齐鑫隆的增资事宜。

5、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可以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6、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以下简称“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向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增资，由苏州天齐具体实施的方式在张家港保税区进行投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一期项目为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包括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副产品硫酸钠。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一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根据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拟由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紫金锂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放弃本次对盛合锂业的全部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合锂业 39.20% 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持有盛合锂业 40.80% 的股权，海南紫金锂业持有盛合锂业 20% 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拥有盛合锂业的控制权，盛合锂业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紫金锂业已向盛合锂业支付第一期认购价款，盛合锂业已完成增资扩股及相应的董监高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

8、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新能源汽车暨参与 smart Mobility Pte. Ltd.A 轮股权融资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拟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参与 smart Mobility Pte. Ltd.（以下简称“SM”）的 A 轮股权融资，并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拟签订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计划作为领投方以 1.50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参与 SM 的 A 轮股权融资，认购其发行的 17,605,633 股 A 类普通股。SM 本轮融资的总计融资额度为 2.50 亿美元至 3.00 亿美元。公司本次投资前，SM 主要股东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本次投资后，公司拟持有 SM 17,605,633 股 A 类普通股，占投资后 SM 总股本 2.8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完毕。

9、公司澳大利亚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在澳大利亚的奎纳纳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作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和 12 月分别披露了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提到：该项目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首批约 10 吨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号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随后 TLK 将该批氢氧化锂产品样品送往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独立检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中国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符合 GB/T26008-2020 标准。TLK 按照计划陆续将相关氢氧化锂产品样品分发给潜在的承购方进行客户认证，这一流程预计需要 4 至 8 个月的时间。根据 TLK 管理层的合理预计，该项目产量有望自 2022 年 12 月起得到稳定提升。因此，公司判断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达到商业化生产的能力。

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自 2022 年 12 月实现商业化生产以来，2023 年 1-4 月稳定生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3 年 4 月按计划开启设备检修，后遇到相应技术问题，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恢复生产，至今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此外，TLK 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将产品分发给潜在承购方进行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分发给 SK On 的氢氧化锂样品已获其认证通过，除此以外，TLK 尚未收到其他潜在承购方认证结果的反馈。

10、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澳大利亚 Essential Metal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 Essential Metals Limited 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Essential Metals Limited(ASX:ESS，以下简称“ESS”）签订《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以每股 0.50 澳元，合计约 1.36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6.32 亿元）的价格购买 ESS 的所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TLEA 与 ESS 签订了《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ESS 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发布了本次交易方案，以供其股东知悉和审阅。2023 年 4 月 20 日，ESS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半数以上的股东参与了本次投票，但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数未达到参与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未获得 ESS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此前 TLEA 与 ESS 签署的《计划实施协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实施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在 ESS 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交易的情形下，TLEA 有权单独终止《计划实施协议》。2023 年 4 月 20 日，TLEA 根据《计划实

施协议》的相关条款向 ESS 发出终止交易的通知，并于同日收到 ESS 确认收到通知的回复。根据《计划实施协议》的相关约定，任何一方都不会因前述事项导致交易终止而支付分手费。

由于本次交易未获 ESS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前提下，协议双方均无需因交易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